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育訓練館團體租借須知

一、收費標準

場地	收費時段	費用(元)	備註
訓練池(全)	每一時段	16000	全區
訓練池(半)	每一時段	8000	半區 1(5)-4(8)水道
訓練池(半)	每一時段	8000	深(淺)池區
水道(一條)	每一時段	2000	含深池

*每一時段為 4 小時

二、減免規則：委訓機關（構）或委辦訓練場地使用費得減免情形如下：

（一）國外政府機關、經本會認定具有防救災及救溺專長團體、學術單位及法人團體等或與本會簽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訂之國外機關(構)、法人、團體等：8 折收費。

（二）消防署所屬單位，及與本會簽署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定之協會，經本會認定具有防災及救溺專長技術、學術或實績之災害防救團體及學術單位：6 折收費。

（三）本會自行辦理各項各訓練，免收場地費。

（四）租借單位須聘請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之救生人員。

三、租借程序：

租借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七日，填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公共設施使用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租借申請。

四、本訓練館一般管理規定：

（一）教育訓練處為權責管理單位，除負責訓練館開放、管理員之管理外，並負責有關訓練館安全、硬體設施、池水消

毒、過濾及機房維護等事項。

（二）為維護本訓練池使用者安全，借用時須檢具教育部體育署合格救生員二人，負責本訓練池救生及其他安全事宜。

（三）管理員、救生員於開放時間內依前開事項各負管理責任，遇有影響安全之突發事故時，應立即處理，並採取關閉訓練池及停止入池等措施。

五、使用本訓練池應遵守事項：

（一）開放時間，現場應有合格救生員；無救生員時，不得進入及使用。

（二）不得從事非屬水上活動之其他活動。

（三）入池前先在更衣室更衣，著泳帽、泳衣褲等，並經淋浴後始入池。

（四）個人貴重物品請勿攜帶進入水上安全教育訓練館，並請自負保管責任。

（五）使用本館置物櫃，應於離場時清空。

（六）上完廁所均應淋浴乾淨後，再行入池。

（七）使用蛙鞋、蛙鏡及其他漂浮物時，應事先獲得救生員或管理人員之同意。

（八）游泳技術不佳或不會游泳者，禁止進入深水區以免發生危險。游泳者請自行考量體能狀況，勿過度長時游泳，以免發生意外。

飽食後至少休息一小時方可入池。

（九）本館各項設備及用具，均須愛護妥為使用，如有損壞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十）本會以外機關、單位借用本館請先完成借用手續，並由借用單位負責本館安全事宜。

（十一）使用者須遵守本須知之規定，並服從救生員及管理人員之指導，違反且不接受勸導者，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

六、本訓練池禁止事項：

（一）無救生員時禁止下水

（二）嚴禁隨地吐痰、抽菸、便溺。

（三）入池禁止塗抹防曬油等油劑。

（四）禁止在訓練池四周嬉戲、打鬧、追逐、叫囂等，以免發生意外。

（五）游泳技術不佳或不會游泳者，禁止進入深水區以免發生危險 。

七、保險：

本場館已投保南山人壽公共意外責任險，不足部分另由借用單位另行投保。

南山產物

2205047787

副本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84.02.28台財保第841489101號函修訂(公會版)
111.08.03南山保字第1110006698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2205047787	續保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	251014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83號1樓		
住所（通訊處）	251014新北市淡水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83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3年01月27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4年01月27日中午12時止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	游泳池	業務種類代號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6,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30,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3,000,000 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66,000,000 元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新臺幣元）	NT$0 元
總保險費（新臺幣元）	NT$39,226 元
本保險單適用條款	CAS8

備註

客戶/電話號碼

保險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單存證。

注意：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

二、本保險單非加蓋本公司保單專用章及相關部門主管章，不生效力。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發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四、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單專用章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宜孝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台北市立 覆核

第 1 頁

I088-0467-1010006

EE_I088-0466 178-3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水上安全教育訓練館 租(借)用申請單

<table>
<tr><td>使用目的</td><td colspan="4">☐教育訓練 ☐其他：</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td><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租借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單位地址</td><td></td><td colspan="2">單位聯絡人</td><td></td></tr>
<tr><td>單位電話</td><td></td><td colspan="2">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d colspan="2">單位聯絡人
行 動 電 話</td><td></td></tr>
<tr><td>租借時段</td><td colspan="4">☐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td></tr>
<tr><td>其他需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場租費用</td><td colspan="4">(本欄位由本會填寫)</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 colspan="4">請先將租借費用於租借日 2 週前匯入本會華南銀行帳戶，本會將開立發票。匯款資訊如下：
帳號：121-20-0350481 (華南銀行 008 和平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開立發票：☐二聯式 ☐三聯式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td></tr>
<tr><td rowspan="2">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請與本會確認使用場地，填妥本表回傳，若有其他需求，請於本表單上註明。
2.本會將於使用一星期前與貴單位聯絡及確認租借當日須知。</td><td>申請單位戳章</td></tr>
<tr><td colspan="3"></td><td>確認無誤後，請單位用印後回傳</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已閱畢使用須知，並同意遵守本館規定。</td></tr>
<tr><td colspan="5">申請單位若同意則請於 年 月 日 17：00 前先簽章回傳本會。</td></tr>
</table>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地址：(251014)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
TEL：(02)2362-8232 FAX：(02)2363-5154